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監獄條例》(第 234 章) 《2011 年監獄(修訂)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條)(下稱“條例”)第 4 條作出《2011 年監獄(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載於附件)。修訂令旨在中止將荔枝角懲教所用作監獄，並擴大荔枝角收押所的範圍。兩個院所均列於《監獄令》(第 234B 章)的附表。

背景及理據

2. 荔枝角懲教所曾是羈押女囚犯的院所，現時在《監獄令》中指明為“監獄”。所有羈押在荔枝角懲教所的女囚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遷往新建的羅湖懲教所，而荔枝角懲教所亦同時停止運作。
3. 荔枝角收押所是羈押成年男囚犯的懲教院所，當中包括還押人士及被判監人士，而部分被判監人士有待安排入監。收押所長久以來都存在擠迫問題。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這三年間，荔枝角收押所的平均收容率約為 130%。
4. 為紓緩荔枝角收押所的擠迫情況和善用已騰空的荔枝角懲教所，懲教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荔枝角懲教所展開小型工程，將荔枝角懲教所改建為荔枝角收押所的新附屬設施，藉此提供 400 個額外收容名額。荔枝角收押所和新附屬設施之間會以通道連接，並由同一管理單位管理。
5. 條例第 4 條規定，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地方或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訂定作監獄之用，以及中止任何監獄的使用。

修訂令

6. 修訂令(載於附件)會刪除《監獄令》附表中有關“荔枝角懲教所”的項目，並修改“荔枝角收押所”的地址，訂明“荔枝角懲教所”將中止用作監獄，以及“荔枝角收押所”的範圍將擴展至包括“荔枝角懲教所”原本使用的地方和建築物。修訂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倘獲通過，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因實施有關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或對財政的影響，會以懲教署現有的資源應付。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一名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梅品雅女士(電話：2810 3435，傳真：2868 9159)。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11 年監獄(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

2. 中止地方及建築物作監獄之用

附表指明的地方及建築物現中止作監獄之用。

3. 將荔枝角收押所闢作監獄

現將荔枝角收押所(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闢作監獄之用。

4. 修訂《監獄令》

《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條。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關乎荔枝角懲教所的項目。

(2) 附表，關乎荔枝角收押所的項目 —

廢除

“5 號的用地”

代以

“3/5 號的地方”。

附表

[第 2 條]

中止作為監獄之用的地方及建築物

1. 荔枝角懲教所(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
2. 荔枝角收押所(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5 號的用地及建築物)。

保安局局長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中止將荔枝角懲教所作監獄之用，並擴大荔枝角收押所用作監獄的面積。

2. 《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據此作出修訂。